教師證書申請　應備文件與繳交方式

1. 應備文件　除第1項須繳正本外，其餘文件提供影本即可

- ☐ 教師證書申請書
- ☐ 最高學歷文件

（碩士尚未畢業者請提供原校大學畢業證書）

- ◆ 教育實習及格證明書

（實習通過後由師培製發，統一師培中心處理）

-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- ☐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

（含背面修習科目及學分表）

- ☐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

（僅中教，含背面修習專門科目及學分表）

- ☐ 有效護照(116年5月31後)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

（可至教務處申請20元英文學歷證明）

- ☐ 其他:（中教英文科、雙語專長須附B2以上檢定證明）

2.文件整理

依順排列，文件不全或未依規定整理，將退件補正

以「迴紋針」固定，請勿裝訂

3.實習及格證明寄送及教師證發放方式

教育實習及格證明書:實體寄發
準備郵局便利袋 Bag 1 + A4透明資料夾

教師證書:電子證書方式發放

下載平臺由教育部規劃中，後續依公告通知。